

“新冠病毒”疫情下 外贸企业 适用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制度 法律指南

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法律顾问处

2020 年 2 月

目 录

目录

前言.....	4
第一部分 不可抗力篇.....	5
一、 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 (Force Majeure Clause)	5
二、 国际条约和部分国家法律中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及构成要件.....	5
(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 ;	5
(二) 中国法律和司法实践;	8
(三) 其他重点国家的法律规定.....	13
(四) 小结.....	13
三、 企业应审视自己遇到的具体情况是否可构成不可抗力.....	14
四、 企业以不可抗力为由提出相关主张的注意事项.....	18
第二部分 情势变更篇.....	20
一、“情势变更”制度的相关法律规定.....	21
(一) 中国关于“情势变更”的法律规定.....	21
(二) 法国关于“情势变更”的法律规定.....	21
(三) 德国关于“情势变更”的法律规定.....	22
(四) 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相关规定.....	22
(五)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相关规定.....	22
(六) 国际惯例的相关规定.....	23
二、“情势变更”的适用要件——以中国法的规定及“非典”期间的案件为例.....	24
(一) 主张“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的主要区别:	24
(二) “情势变更”的适用要件——以中国法的规定为例.....	26
(三) 当事人主张“情势变更”的形式要件和法律后果.....	27
(四) 中国司法审判中关于适用“情势变更”的严格规定.....	28
三、关于中国企业在新冠疫情下主张“情势变更”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	29
附件 1. 国际商会不可抗力示范条款 (2003 版)	33

附件 2：我国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主要法律规定.....	36
附件 3：部分与“非典”及“不可抗力”相关司法判例总结.....	37
附件 4：“不可抗力”通知参考模板.....	41
附件 5：申请出具不可抗力证明书的程序和所需文件.....	46

前言

1月31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正在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经构成了“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遏制新冠疫情，国务院以及各地方政府部门相继采取“延长假期”、“封城”、“延迟复工”等措施，企业产能迟迟不能恢复，订单不能完成。由于物流、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各方面因素在短期内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企业履行合同的成本极大增加。

在当前的情况下，准确理解和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法律概念和规则，及时采取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因疫情造成的合同履约问题，是企业面临的非常突出的困难。本指南将从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中国法律、司法实践等多个角度，为受新冠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提供法律参考和建议。

第一部分 不可抗力篇

一、 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Force Majeure Clause）

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建议，企业评估应首先查看合同条款。国际货物买卖中，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很常见。中国企业提出不可抗力免责，甚至解除合同的主张，是否能被客户接受，是否将来可能被法院或者仲裁庭支持，取决于合同条款的约定和准据法的规定。什么事件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需要履行什么义务、应该提出什么证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法律后果是什么，应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法律规定来判定。

2003 年，国际商会发布了不可抗力示范条款（ICC Force Majeure Clause 2003），为企业签署国际商事合同提供了范本参考（见附件 1）。

如果合同没有约定，或未涵盖不可抗力涉及的全部事项，应考察合同适用的准据法中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

二、 国际条约和部分国家法律中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及构成要件

(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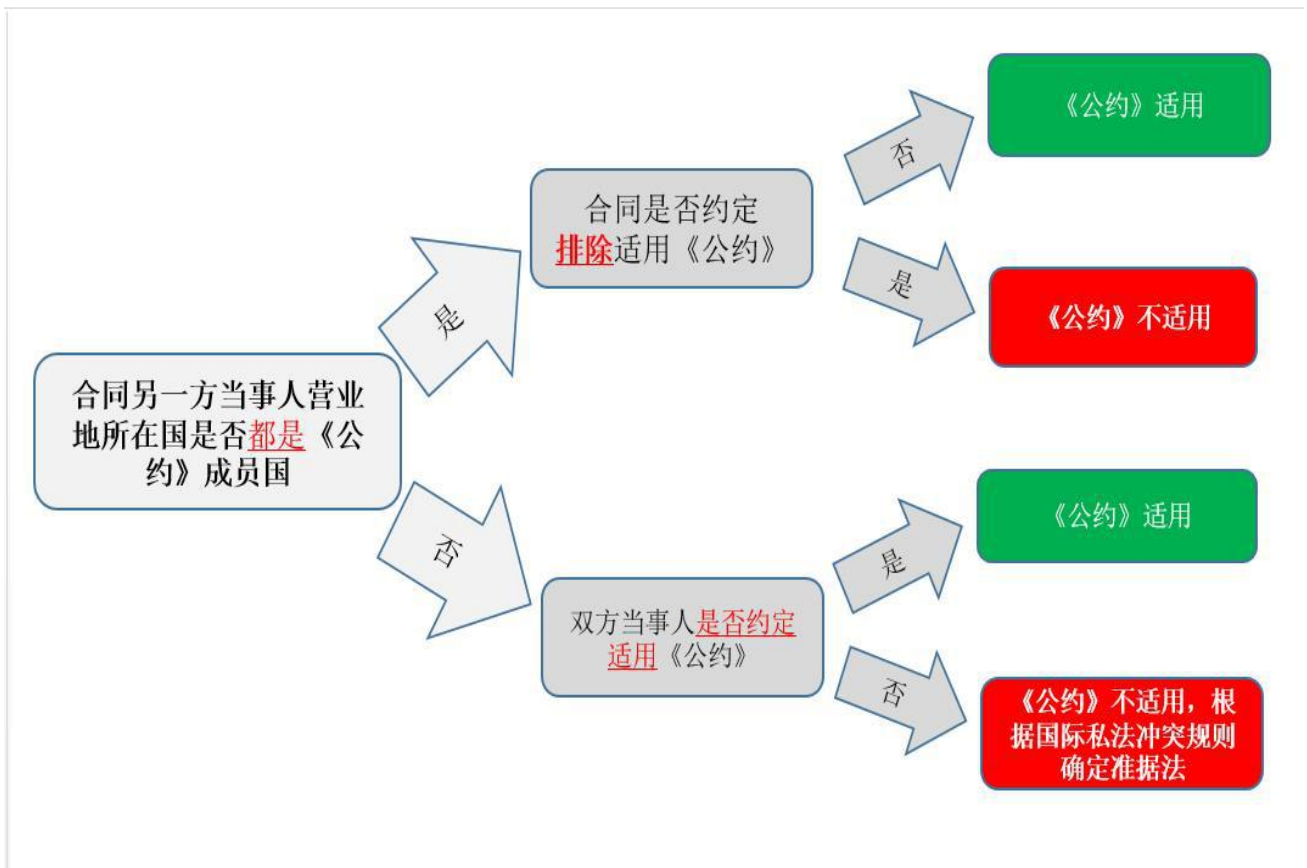
Of Goods, CISG);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1980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公约于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

我国于1986年加入，《公约》于1988年1月1日对我国生效，目前成员国有93个（查看对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是否是《公约》成员国，可登陆<https://uncitral.un.org/>）。

1. 我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可简单对比如下图表，并参照随后的文字解释：



根据《公约》第一条和第六条，如果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都是《公约》成员国，除非双方约定排除适用《公约》，否则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适用《公约》。

Q：某中国企业作为卖方，某秘鲁企业作为买方，签署摩托车《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公约》是否适用？

A：以上情况下，目前我国理论和司法实践的主流观点是：应直接适用《公约》。

2. 《公约》是否有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

《公约》未直接使用“不可抗力”这一术语。与本次新冠疫情可能造成合同履行不能的条款是第七十九条关于“障碍”的规定。

3. 《公约》第七十九条规定内容和注意事项是什么？

《公约》第七十九条规定如下：

第七十九条

（1）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

（2）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第三方不履行义务所致，该当事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免除责任：

（a）他按照上一款的规定应免除责任，和

（b）假如该项规定也适用于他所雇用的人，这个人也同样会免除责任。

（3）本条所规定的免责对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

（4）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另一方。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另一方收到，则他对由于另一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企业如依据第七十九条主张免责，需要证明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是因为“障碍”造成的（即疫情与合同履行不能之间需要有因果关系），并且还需要满足如下3个条件：1) 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2) 该障碍不能控制；3) 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它的后果。

此外，提请企业注意，根据《公约》第七十九条：1. 不履行义务一方有及时通知的责任，否则可能丧失主张免责的权利；2. 免责仅在障碍存在期间有效；3. 因第三方不履行义务而导致不能履行，主张免责有严格的限制条件。

(二) 中国法律和司法实践：

1. 我国法律关于“不可抗力”是如何规定的？

我国现行法律关于“不可抗力”相关的规定见于《民法总则》、《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相关条件见附件3）。

我国法律对于“不可抗力”的认定主要标准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如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即不可抗力和不能履行合同存在因果关系），当事人可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责任。

2. 我国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案件司法实践是什么样？

由于此次新冠疫情与“非典”有诸多相似之处，商法中心对“非典”疫情影响的相关裁判文书进行了数据和内容分

析。

司法解释方面，2003 年“非典”疫情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法〔2003〕72 号）指出：“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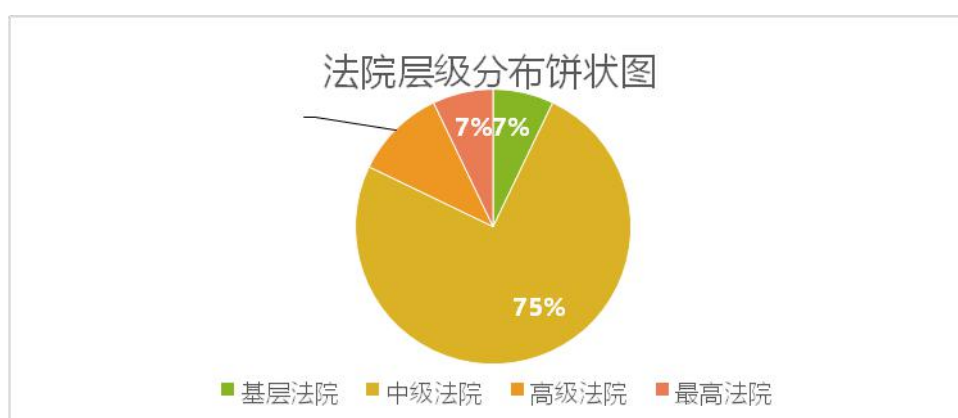
本次新冠疫情截至目前，最高院还未有相关的通知出台。但全国人大法工委于 2 月 10 日表示：“对于因疫情防控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此之外，江苏省高院也于 2 月 13 日出台了《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指导意见》，意见规定：“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止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适用合同法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处理。”

司法判决方面，商法中心整理了法院对案件中“非典”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相关论述的判决书 28 份。分析如下：



由此推测，企业由于“新冠”产生的法律纠纷，在中国的司法实践环境下，主要集中在疫情发生的当年及下一年，也有个别的案例会经历一审、二审甚至再审，持续多年。如“非典”疫情 2003 年发生、当年解除，但是直到 2016 年-2018 年，依然有案件涉及相关情形，如下表案例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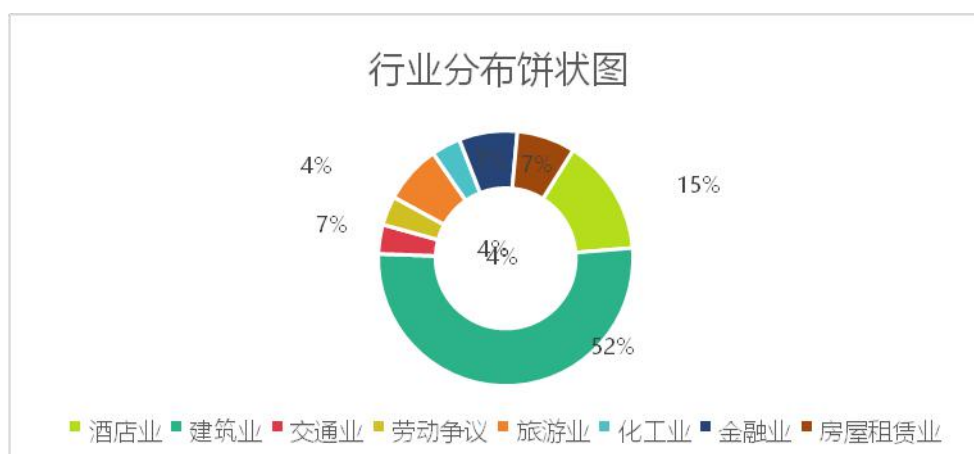
法院层级分布图为：



由图表可知，大部分参考案件集中在中院。

行业分布为，由下图可见，纠纷主要集中在建筑业、酒

店业等行业：



为了进一步方便企业对照案情，特将相关案例制成附表如下，方便不同行业的企业索引（请见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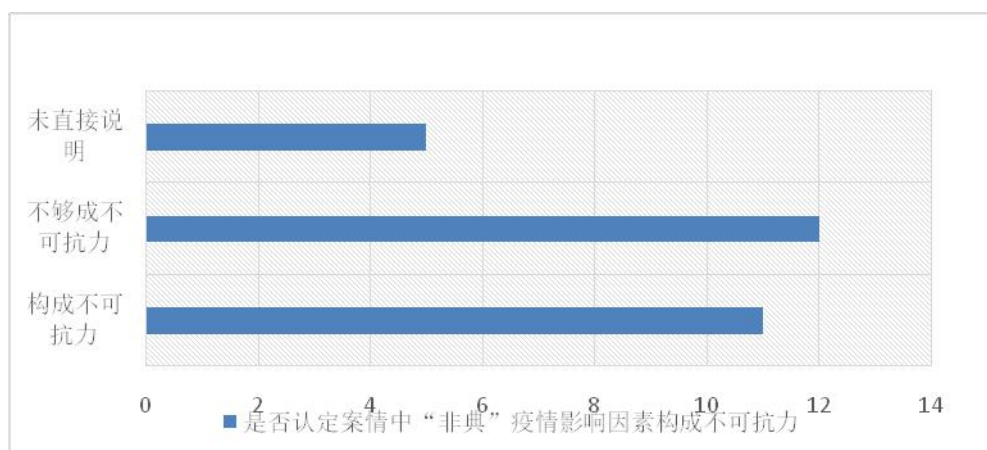
注意：构成不可抗力≠免责

企业需注意，即使法院认定属于不可抗力，也不一定会产生免责的法律效果，如案例3。由于“非典”疫情产生的损失，法院有认定双方共同承担、也有认定双方均不承担。

此外，就算认定在个案中属于不可抗力，法院也有可能认为这属于正常的经营风险，如案例2。

而有的情形下，法院没有直接回答收到“非典”疫情影响的相关情形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但是对于合同的责任分配却进行了适当安排，如案例4和案例6。

根据法院认定案情中受到“非典”疫情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是否构成不可抗力，进行统计如下。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论证的并非是“非典”疫情本身是否是不可抗力，而是根据合同的性质（如案例 24、28，法院均认定“非典”疫情导致的经营困难并不能成为拖欠贷款的理由）、双方缔结协议的时间（如案例 15-22，由于合同缔结时间在非典疫情发生后，法院认为延迟履行不能构成不可抗力）、是否影响合同的履行（如案例 12）等因素来综合判断在个案中，遭受疫情影响的相关情形是否构成不可抗力。**“非典”疫情是不是不可抗力，需要考察案件涉及的具体情况。**

此外，在部分案例中，在提交法院之前，双方已经就“非典”疫情的影响达成了协议安排，如签署补充协议延期三个月等。

小结：

是否构成不可抗力要看个案，考虑合同性质、双方沟通、缔结协议的时间、是否影响合同履行等各种情形。

在提起诉讼之前，双方应该充分协商，以自行达成相关安排。

3. 企业主张不可抗力免责，通常需要提交什么证据？

从现有司法判例来看，在证据收集上，企业除了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文书，也应当注意收集相关的政府通知、妥善保存企业的内部文件、记录表、排班表等等。此外，无论如何，企业都应当及时与对方沟通，因为在部分案例中，虽然遭受疫情影响的一方并未在审理中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但是由于及时与对方沟通并获得一定回应，法院也认定受“非典”疫情影响的情形存在。

(三) 其他重点国家的法律规定

商法中心整理了德国、法国、英国、美国、意大利、西班牙、澳大利亚、印度、新加坡、泰国等国关于不可抗力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典型案例，供企业参考。（近期将持续提供发布，敬请关注！）

(四) 小结

“不可抗力”这一法律制度，在不同的法域中有不同的概念和体现形式，但总体来讲一个事件是否构成不可抗力，需满足三个条件：不能预见、不能控制、不能避免或克服。

不可抗力影响存续期间，不履行合同一方主张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影响终止，根据合同情况受影响一方可能仍然需要继续履行合同。此外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还应承担一些附随义务，例如及时通知、减少损失等。

三、 企业应审视自己遇到的具体情况是否可构成不可抗力

受新冠疫情影响，企业履行合同面临的困难千差万别。有的企业因工人不能及时到岗，产能不能及时恢复，难以完成订单；有的企业作为买家，可能资金流转遇到困难不能支付货款；还有些企业因上游供应商供不了货，也不能向国外客户及时发货。

商法中心建议企业，一定要比照合同条款和准据法，审视目前的情况是否满足“不能预见、不能控制、不能避免或克服”三个基本要件，是否已经履行了通知义务。针对企业集中反映的问题，商法中心总结了以下可能的问题并进行简要分析。

1. 我所在的地区，已经可以复工了，但是原材料供应受疫情影响，我不能按时交货，是否可以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我们建议企业慎重对待。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为例，其官方评论明确提出，如果是因为原材料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通常不构成该《公约》第七十九条的“障碍”，即不能主张免责。

上述情况下，我们还是建议企业尽快寻找替代货源，如果替代货源也难以找到，要保留相关证据，以证明障碍确实“不能克服”，并且妥善保留已经尽力降低损失的证据。

2. 我公司向A国出口农产品，A国政府刚刚宣布暂停进口中

国农产品，我公司不能如期发货，是否应当承担不能按时交货的违约责任？

禁止进口的政策的确在客观上导致公司“不能”履行合同，较大可能被认定为构成不可抗力。例如根据德国法律规定，禁止进口通常会被认定为构成不可抗力（但仅仅是关税提升等情况，并不构成）。

但是，仍应注意合同的约定，例如合同并未限制农产品原产地必须为中国，或厂家必须为某中国企业，则履行该合同可能会被认定为并非完全“不能”（可以在全球其他国家寻找货源）。

3. 我公司作为买方，与美国卖方签署了货物买卖合同，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极度困难，我是否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收货？

建议首先应查看合同条款中关于不可抗力和合同解除的约定。如果合同条款中找不到依据，从目前各国司法实践来看，买方付款的义务通常都被认为不受不可抗力影响。

在上海伊东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妙天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04)沪一中民三(商)终字第8号]中，上海一中院认定：“2003年的非典疫情，虽对餐饮娱乐场所的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但不能成为拖欠货款的理由，故上诉人伊东公司以此为由认为不应承担拖欠货款的违约责任的理由不成立。上诉人伊东公司未按约支付货款，违反了合同的约定，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疫情发生后，我公司向客户发出了不可抗力通知并提供相关证明，客户也接受了，双方重新协商了发货时间，如果到时候产能、运输仍未恢复正常，我公司仍然发不了货，是否还可以主张不可抗力？

这种情况涉及影响第二次不能发货的事件，是否“不能预见”。因双方重新协商发货时间的时候，疫情已经发生，除非签订合同后，又出现了“不能合理预见”的情况，否则难以再次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2003年6月，某中国企业与某荷兰企业签订赖氨酸供货合同，中国企业在发出2/3的货物后，双方商议修改发货时间。后中国企业再次提出修改发货时间，荷兰企业未完全同意（被仲裁庭认为不构成承诺）。最终剩余1/3的货物中国企业未能按照第一次约定的时间发出，荷兰企业随后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中国企业承担购买替代物差价的损失。中国企业主张，其未能供货的原因是受2003年“非典”疫情影响，因此应免责。

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仲裁庭最终认定：双方签署合同时，“非典”疫情已经发生2个月了，因此疫情并非“不能合理预见”。且2003年6月中国政府已发布公告，表示疫情得到了控制，2003年9月双方又约定新的发货日期。因此，“非典”疫情在本案中，不构成“障碍”。裁决驳回了中国企业关于不可抗力免责的主张

5. 我公司是一家贸易企业，生产商受疫情影响发不了货，我是否可向国外买家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以下两则是联合国贸法会公告案例：

某德国贸易商与某营业地位于荷兰的英国公司签署了铁钼买卖合同,约定德国贸易商供应原产于中国的铁钼,贸易术语为 CIF 鹿特丹。德国贸易商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发运,但称其违约是因中国生产商供货困难(原料供货不足、生产困难),因此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德国法院认定:当事人自己的供应商不能供货,系当事人自身应当承担的风险,此类障碍是可以通过购买替代品来克服的(Such an impediment can be overcome by the Seller as long as there are replacement goods available on the market),德国公司主张不可抗力免责没有依据。

某中国企业与德国客户签署番茄酱罐头买卖合同,其生产模式是从湖南采购番茄,然后加工。某年湖南气候异常,雨水很多,造成番茄大量减产,该中国企业未能及时供货,德国客户从西班牙购买了替代货物后,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赔偿损失。

仲裁庭认定,合同并未约定必须由湖南生产的番茄来制作番茄酱,及时湖南受灾情况属实,中国企业也可以从其他地区寻找替代货源,因此中国企业关于不可抗力免责的主张不能成立。

从以上两个案例可以看出,如果合同并未约定由指定厂家生产、或未指定产地,仅因企业原定供应商未能供货(哪怕该供应商是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除非能够证明市场上购买不到“商业上合理的替代品(commercially reasonable substitute)”,否则企业提出的不可抗力免责主张很可能不被支持。

四、企业以不可抗力为由提出相关主张的注意事项

1. 应及时通知并妥善保存沟通证据

无论是常见的不可抗力条款约定，还是国际公约、各国国内法的规定，通常都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通知模板请见附件4）。如果对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收到通知，则受影响一方需要因未能及时通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企业在与客户沟通时，还可提交由第三方出具的不可抗力相关事实性证明（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申办流程见附件5）。此外，因及时通知是一项重要义务，建议企业妥善保存相关沟通记录，以便在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中提供证据。

2. 第三方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很重要，但不应将其视为免责金牌。

需要提醒企业的是，商会、公证处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是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客观事实（比如洪水、地震、疫情）是否实际发生的重要证据。一个事件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当事人是否可以主张免责，除非当事人明确达成一致意见，否则只能由法院/仲裁机构予以认定。企业切不可认为取得“不可抗力”证明就获得免责金牌，麻痹大意耽误了履行其他约定或法定义务，在将来的诉讼/仲裁中处于被动地位。

3. 慎重做出拒绝履行或解除合同的表态

即使“不可抗力”事实成立，其法律后果通常是免除“违约责任”，通俗讲是可以无责任“暂缓”履行。然而，企业是否有直接解除合同的权利应根据合同条款、准据法规定，以及是否还有履行的可能性等因素综合考虑。例如，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也只有合同目的根本不能实现时，当事人才解除能解除合合同。再以国际能源巨头托克集团（Trafigura）液化石油天然气采购标准合同为例，该标准的合同规定，只有非受影响一方（Non-Affected Party）可以解除合同。

商法中心建议广大企业，在沟通阶段应以仔细审核合同条款、评估法律规定和客观情况为前提，慎重做出拒绝履行或解除合同的表态。

4. 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尽快履行合同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免责有效期，仅限于不可抗力影响存续期间。建议企业密切关注与疫情相关的官方文件，影响消除后，应尽快履行合同。

5. 如遇原材料企业供货困难等情况，应尽快寻找替代货源

如前述，因原材料企业不能供货，通常不被认为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9条项下的“障碍”。因此，如企业了解到上游原材料企业供货困难，哪怕也是受疫情的影响，建议尽快寻找替代货源，并保存已采取尽力降低损失

的措施的相关证据。

6. 尽量采取和解、调解等友好协商的方式达成补充协议

从各国司法实践来看，企业主张不可抗力免责，或是拒绝履行、解除合同等是非常艰难的，即使胜诉也需要经历旷日持久、费用高昂的国际仲裁/诉讼。建议受影响企业充分考虑与客户达成和解，做出一定的妥协，节省争议解决成本。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成立于 1987 年，自成立以来顺应中国的改革开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不断发展壮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已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及一些重要城市设立分会调解中心共 52 家，形成了庞大的调解网络。

针对本次新冠疫情，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开通了在线调解系统，帮助企业快速化解纠纷（调解中心在线调解系统流程介绍详见附件 6）。

第二部分 情势变更篇

企业若要主张因不可抗力免除合同责任，除应证明发生了不可抗力的客观事由外，还必须证明不可抗力事由导致了合同根本不能履行。疫情发生后，很多企业面临原材料、人工、物流等生产成本急剧上涨的压力，可能并不是“不能”

履行合同，而是继续履行合同会造成利润大幅压缩甚至大额亏损。因合同并非“履行不能”，企业较难主张不可抗力免责，这种情况下建议企业考虑“情势变更”制度。

一、“情势变更”制度的相关法律规定

下文将分别简要介绍中国、法国、德国、美国、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中关于“情势变更”相关制度的法律规定。

（一）中国关于“情势变更”的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6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二）法国关于“情势变更”的法律规定

《法国民法典》1195条规定：

如果在合同订立时出现无法预见的情势变化，导致一方当事人的履行成本过于巨大，并且该当事人并未接受此种风险，则其可以请求对方与其进行新一轮的协商。其债务之履行并不得因此而中止。

在一方拒绝协商或者协商失败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共同确定合同解除的条件及时间，也可以共同请求法官对合同进行调整。如果在合理的期限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官变更合同，法官也可以按照自己确定的条件以及时间解除合同。

（三）德国关于“情势变更”的法律规定

《德国民法典》第 313 条第 1 款：

已成为合同基础的情势，在合同订立后发生重大变更，而双方当事人如预见到这些变更，就不会订立此合同或将订立其他内容的合同，如在考虑到个案的全部情况，特别是合同约定的或法定的风险分担的情况后，无法合理期待合同一方当事人遵守原合同的，则可以要求对原合同予以调整。

（四）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相关规定

美国法上并无“情势变更”的概念，类似制度是“合同落空”或“合同挫折”。《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2-615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由于发生了订立合同时作为基本前提条件而设想其不会发生的特殊情况……致使卖方确实难以按约定方式履约……卖方也不构成违反买卖合同义务。

（五）《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相关规定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第 79 条（1）

规定：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2016 年版）》在第 79 条说明中陈述：不少国家的判例认为，该规定也适用于情势变更。¹

（六）国际惯例的相关规定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2010) (“PICC”) 对于情势变更（原文 “hardship”）的规定则较为明确和全面。在第 6.2.1 条规定了艰难情形作为合同必须遵守原则的例外后²，在 6.2.2 条规定了艰难情形的构成要件³，

¹ A number of decisions have addressed the level of challenge in performing that a party must experience in order to claim exemption under article 79. The Belgian Court of Cassation has indicated that the “impediment” referred to in article 79 (1) CISG may include changed circumstances that have made a party’s performance a matter of economic hardship, even if performance has not been rendered literally impossible; the court emphasized that, in order to qualify as an “impediment,” the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ought not to have been reasonably foreseeable at the time of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and performing the contract must involve an extraordinary and disproportionate burden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² A number of decisions have addressed the level of challenge in performing that a party must experience in order to claim exemption under article 79. The Belgian Court of Cassation has indicated that the “impediment” referred to in article 79 (1) CISG may include changed circumstances that have made a party’s performance a matter of economic hardship, even if performance has not been rendered literally impossible; the court emphasized that, in order to qualify as an “impediment,” the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ought not to have been reasonably foreseeable at the time of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and performing the contract must involve an extraordinary and disproportionate burden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³ 第 6.2.2 条

（艰难情形的定义）

所谓艰难情形，是指发生的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的履约成本增加，或者所获履约的价值减少，因而根本改变了合同的均衡，并且

- （a）该事件在合同订立之后发生或为受到不利影响的当事人所知悉；
- （b）受到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合理地预见到该事件；
- （c）该事件不能为受到不利影响的当事人所控制；而且

分别为：对遭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而言，事件在订立后发生或被知晓，且无法预见和无法控制，而且该风险不应由遭受不利的当事人承担。除了事件构成要件外，合同关系中的风险分配要件被列入规范。PICC 对于艰难情形的后果更作出了详细规定，即再磋商、中止履行、司法解除或者变更合同。

4

二、“情势变更”的适用要件——以中国法的规定及“非典”期间的案件为例

（一）主张“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的主要区别：

由以上可见，无论是典型的大陆法系国家（中国、法国、德国），还是英美法系国家（美国），还是国际公约（《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亦或是国际惯例（《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都普遍规定了“情势变更”制度。

（d）该事件的风险不由受到不利影响的当事人承担。

⁴ 第 6.2.3 条

（艰难情形的后果）

（1）出现艰难情形时，受到不利影响的当事人有权要求重新谈判。但该要求应毫不迟延地提出，而且应说明提出该要求的理由。

（2）重新谈判的要求本身并不使受到不利影响的当事人有权暂停履行。

（3）如在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诉诸法院。

（4）如果法院认定存在艰难情形，只要合理，法院可以：

（a）按其确定的日期和条件终止合同，或者

（b）为恢复合同的均衡而调整合同。

1、从最典型的中国法和法国法的相关规定看，主张“情势变更”相较于主张“不可抗力”最大的区别是在于，主张“不可抗力免责”，要求发生了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而主张“情势变更”则要求发生了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变化，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非典期间的典型案例分析：

这次新冠疫情与 2003 年的非典疫情有众多相似之处，我们查找了非典期间的典型案例，发现法院除了支持部分案件构成“不可抗力”之外，还支持了个别的案件构成“情势变更”。

案情简介：2002 年 11 月 15 日，张某与饮食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约定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由张某承包该公司的一家大酒店，合同期为 3 年，年承包费为 32 万元。合同还约定，如果因经营困难无法继续承包经营时，张某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90 天通知，并支付一年承包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

张某诉称，其经营定位主要是接待旅行社方面的客源。但“非典”的爆发和流行致使外地游客大幅减少，致使酒店的生意大受影响，经营出现极度困难。其与饮食公司的承包合同因遭遇非典不可抗力而无法继续履行，故要求解除合同，饮食公司退还 26667 元。

法院认为：相对于本案的承包合同而言，“非典”事件并不构成不可抗力。诚然，“非典”的发生是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但在确认它是否可构成不可抗力并豁免当事人的责任时，还应考虑合同是否根本不能履行，本案中，张某订立合同时是为了取得大酒店的承包经营权进行经营活动进而获利。由于至今没有出现合同标的灭失或张某的经营行为被禁止，以及其他从根本上阻碍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况，因此“非典”在本案中不构成不可抗力。

“非典”的发生使得社会、经济等客观情势产生了异常的变化，尤其旅游和就餐人数锐减。而张某作为以旅游团队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餐饮经营者，遭受的损失是显而易见的。在此情形下，如果仍按原合同履行，必将导致显失公平的后果。张某由于“非典”引发情势变更，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不应被视为违约。

因此，我们认为，如果新冠疫情并未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而是继续履行合同将对于中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还可以考虑是否能构成“情势变更”。但主张构成“情势变更”应满足一定的要件。

（二）“情势变更”的适用要件——以中国法的规定为例

中国法项下，“情势变更”的适用条件非常严苛，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二）》第 26 条规定，以及从相关法院判决中看，主张情势变更必须符合以下要件：

1、在合同订立后履行过程中发生了客观情况的变化。

“客观情况”系指作为合同法律行为基础或环境的一切客观事实。包括政治，经济、法律及商业上的种种客观状况，具体如：国家政策、行政措施、现行法律规定、物价、币值，国内和国际市场运行状况等等。“变化”指这种客观情况在客观上发生了异常的变动。

2、这种客观情况的变化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这种无法预见要求双方当事人均无法预见。

3、这种客观情况的变化不属于商业风险。任何交易活动都伴随着风险，商业风险是当事人所应当承担的风险责任，当事人不可以商业风险作为情势变更的理由。

4、这种客观情况的变化不属于不可抗力。

5、这种客观情况的变化导致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三）当事人主张“情势变更”的形式要件和法律后果

按照上述中国法的规定，当事人主张“情势变更”，不能通过单方面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的形式进行，而必须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主张适用“情势变更”时，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庭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四) 中国司法审判中关于适用“情势变更”的严格规定

因“情势变更”制度是对当事人应遵守和履行已签订的有效合同这一原则的重大突破，因此在中国司法审判实践中，法院一直对适用“情势变更”制度采取了非常严格的态度。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通知》明确规定：二、严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为了因应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使审判工作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规定的原则和精神，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对于上述解释条文，各级人民法院务必正确理解、慎重适用。如果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确需在个案中适用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必要时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

2、《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事审判应对金融危机的若干意见》规定：正确理解和慎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关于合同“情势变更原则”的规定，依法合理调整平衡合同双方的利益关系。虽然国际金融危机给彼此依存并密切关联的不同经济领域或者行业之间带来了方方面面的影响，但由此而产生的合同纠纷中的利益损失一般仍属于商业风险范围。因此，在个案中，要注意结合市场的具体情况，合理区分和甄别情势变更和商业风险。要依法严格把握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条件，严格审查当事人提出的“无法预见”的主张与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之间的因果关系。特别是对于涉及市场属性活泼、长期以来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商品标的物以及风险投资型金融产品标的物的合同，更要慎重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对于拟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相关案件，必须经受理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并将处理意见及时向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必要时由市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汇报。

三、关于中国企业在新冠疫情下主张“情势变更”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

（一）企业应尽快根据涉案合同所适用的准据法，审慎判断是否可以适用“情势变更”制度。因各国关于“情势变更”的法律规定不尽相同，企业还是应该基于涉案合同的法

律规定，先确定涉案合同适用的法律，再根据该国（或公约）的相关规定，来判断是否可以主张适用“情势变更”制度。

（二）企业应对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及时进行取证。如上所述，企业主张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一般应承担举证责任。而在具体案件应对的过程中，企业面临的客观情况变化是不一样的，这种客观情况变化的证据与涉案合同的履行关联性越强越好。中国贸促会目前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书中，很大一部分都是对于客观情况的证明，如证明某地方政府下发了停工的通知，证明某国政府部门对中国采取了限制入境的措施，等等。对这些客观情况作出的证明书，也可以用来作为企业主张发生“情势变更”的证据文件，企业应及时办理。

（三）企业应注意对继续履行合同将对本企业产生显示公平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况及时取证。

（四）企业应注意区分和证明客观情况的变化不属于商业风险。

（五）企业应注意根据合同所适用的法律，符合主张因“情势变更”而解除或变更合同的法定程序。如上所述，按照中国、法国等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合同当事人主张“情势变更”，应采取向法院起诉或提起仲裁的形式，企业应注意符合法定程序的要求。

（六）及时寻求专业协助

处理疫情导致的合同履行不能的情况较为复杂，本指南并不能涵盖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相关的全部情况，特别是涉外合同可能涉及适用国际公约或外国法律。建议企业及时寻求法律专业机构协助，将疫情给企业的冲击降至最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简称“贸促会商法中心”）是中国最早开展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的专业机构之一，至今已有 60 多年的涉外法律服务经验，在全球 200 多个国家或地区有合作伙伴，在国内有 50 多个服务点。可以受理中外企业咨询与投诉，代理涉外商事仲裁与诉讼案件，提供商事调解服务，担任企业法律顾问，指导企业建立合规体系，开展法律培训，提供海损理算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国际贸易和跨境投资中的各类涉外商事法律问题。

目前，贸促会商法中心为遇到困难的外贸企业开通了免费法律咨询热线，欢迎企业与我们随时联系。

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免费法律法律咨询热线：

010-8221 7055/7087/7082/7097/7059

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琳洁：13520269839、flwanglinjie@ccpit.org

唐怡：13811783667、fltangyi@ccpit.org

注：本指南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

附件 1. 国际商会不可抗力示范条款（2003 版）

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the contract between the parties expressly or impliedly, where a party to a contract fails to perform one or more of its contractual duties, the consequences set out in paragraphs 4 to 9 of this Clause will follow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at party proves:

- [a]** that its failure to perform was caused by an impediment beyond its reasonable control; and
- [b]** that it could not reasonably have been expected to have taken the occurrence of the impediment into account at the time of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and
- [c]** that it could not reasonably have avoided or overcome the effects of the impediment.

2 Where a contracting party fails to perform one or more of its contractual duties because of default by a third party whom it has engaged to perform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contract, the consequences set out in paragraphs 4 to 9 of this Clause will only apply to the contracting party:

- [a]**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contracting party establishes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paragraph 1 of this Clause; and
- [b]**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contracting party proves that the same requirements apply to the third party.

3 In the absence of proof to the contrary a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the contract between the parties expressly or impliedly, a party invoking this Clause shall be presumed to have established the condition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1[a] and [b] of this Clause in case of the occurrence of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impediments:

- [a]** war (whether declared or not), armed conflict or the serious threat of sam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hostile attack, blockade, military embargo), hostilities, invasion, act of a foreign enemy, extensive military mobilisation;
- [b]** civil war, riot rebellion and revolution, military or usurped power, insurrection, civil commotion or disorder, mob violence, act of civil disobedience;
- [c]** act of terrorism, sabotage or piracy;
- [d]** act of authority whether lawful or unlawful, compliance with any law or governmental order, rule, regulation or direction, curfew restriction, expropriation, compulsory acquisition, seizure of works, requisition, nationalisation;
- [e]** act of God, plague, epidemic, natural disaster such as but not limited to violent storm, cyclone, typhoon, hurricane, tornado, blizzard, earthquake, volcanic activity, landslide, tidal wave, tsunami, flood, damage or destruction by lightning, drought;
- [f]** explosion, fire, destruction of machines, equipment, factories and of any kind of installation, prolonged break-down of transport, telecommunication or electric current;
- [g]** general labour disturbance such as but not limited to boycott, strike and lock-out, go-slow, occupation of factories and premises.

- 4 A party successfully invoking this Clause is, subject to paragraph 6 below, relieved from its duty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ntract from the time at which the impediment causes the failure to perform if notice thereof is given without delay or, if notice thereof is not given without delay, from the time at which notice thereof reaches the other party.
- 5 A party successfully invoking this Clause is, subject to paragraph 6 below, relieved from any liability in damages or any other contractual remed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from the time indicated in paragraph 4.
- 6 Where the effect of the impediment or event invoked is temporary, the consequences set out under paragraphs 4 and 5 above shall apply only insofar, to the extent that and as long as the impediment or the listed event invoked impedes performance by the party invoking this Clause of its contractual duties. Where this paragraph applies, the party invoking this Clause is under an obligation to notify the other party as soon as the impediment or listed event ceases to impede performance of its contractual duties.
- 7 A party invoking this Clause is under an obligation to take all reasonable means to limit the effect of the impediment or event invoked upon performance of its contractual duties.
- 8 Where the duration of the impediment invoked under paragraph 1 of this Clause or of the listed event invoked under paragraph 3 of this Clause has the effect of substantially depriving either or both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of what they were reasonably entitled to expect under the contract, either party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by notification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to the other party.
- 9 Where paragraph 8 above applies and where either contracting party has, by reason of anything done by another contracting party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derived a benefit before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ontract, the party deriving such a benefit shall be under a duty to pay to the other party a sum of money equivalent to the value of such benefit.

附件 2：我国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主要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下称《民法总则》）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一）不可抗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总则）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民法典》（草案）（第一编和第三编）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一）不可抗力；

.....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附件 3：部分与“非典”及“不可抗力”相关司法判例总结

表 1：2016-2018 年相关案例

序号	行业及案由	名称及案号	审理法院	相关事实	法院判决	是否认定
1	酒店业 租赁合同纠纷	鹤壁市劳动技术社会实践教育管理中心、程合仁租赁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8)豫 06 民终 229 号]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程某、孟某夫妇自 2003 年租赁鹤壁市教育局在山城区的该酒店，后 2003 年非典期间因政府不允许开业，2003 年 5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25 日期间无法经营。	程某、孟某曾因不可抗力 2003 年 5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25 日期间无法经营，当时鹤壁实教中心负责人同意当次租赁合同到期后顺延几个月对孟国昌予以照顾，但事后并未予以顺延，故应将该期间的租金予以扣除。	√ 承租人该期间租金扣除
2	酒店业 企业租赁合同纠纷	辽源市巨源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姜玉阁、辽源市升华宾馆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7)吉 04 民终 441 号]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 年，姜某与巨源公司签订《升华宾馆经营承包合同》、租赁升华宾馆一楼门市房，承包期 20 年。2003 年“非典”造成宾馆停业 4 个月。姜某主张属不可抗力，应减免相关承包费。	2003 年因“非典”期间造成升华宾馆停业 4 个月的经济损失，因该损失是姜某经营升华宾馆期间遭遇的不可抗力，属于正常的经营风险，该经营风险不应由巨源公司（出租方）承担。	√ 但同时认为属于正常经营风险
3	建筑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北华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平山县金水饮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6)冀 01 民再第 159 号]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再审审理过程中，原审被告平山县金水饮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最后一次庭审中称，2003 年停工是因当年发生非典，应政府要求停工，属不可抗力，此期间损失不应赔偿，并提交了三份证据。	裕华区法院对 3 号楼审理中认定，2003 年因非典停工属不可抗力，也是众所周知的事实，该部分停工损失 145554.57 元由原审原、被告双方各自负担 72777.29 元为宜。故原审被告应赔偿原审原告 2 号楼损失为 221000.54 元。 中院判决：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原审被告……平山县金水饮品赔偿原审原告河北华亿 221000.54 元。	√ 双方各自负担一半损失
4	酒店业 承包合同纠纷	白俊英、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 220 号]	最高人民法院	白俊英因与被申请人土左旗政府发生承包合同纠纷。土左旗政府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以白俊英拖欠其承包费为由诉至法院。	“非典”期间的承包费 5 万元，一审法院根据公平原则判决各承担 50%即 2.5 万元，“非典”属不可抗力因素，原审根据公平原则判决并无不当。	√ 双方各自负担一半损失

表 2：:2015 年相关案例

序号	行业及案由	名称及案号	审理法院	相关事实	法院判决	是否认定
5	建筑业 合同纠纷	太原吉祥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因与上诉人太原市地方税务局合同纠纷二审判决书[(2015)晋民终字第403号]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3年2月12日,吉祥公司(乙方)与太原地税(甲方)签订《合同书》,约定:甲方将旧房75套以市场价评估,置换给乙方,乙方将所建的商品房以双方认可的市场价卖给甲方。	关于因非典疫情补贴吉祥公司100万元的问题。经查,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办发[2003]2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农民工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要求,切实改善农民工生活工作条件……。原审法院在考虑非典疫情,钢材涨价、超计划完成工程进度、工地失火等情形后,结合吉祥公司共追加支付给安阳昌泰建筑安装公司400万元之事实,酌定由太原地税适当承担非典期间给建设工人100万元补贴亦无不妥,对此判项予以维持。	未直接说明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但酌定由太原地税承担100万补贴。
6	交通业 挂靠经营合同纠纷	上诉人孙克琦因与被上诉人铜川市第一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5)铜中民二终字第00030号]	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孙某与被告签订了《铜川市第一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社会客车全额资产抵押参营合同书》,约定原告向被告缴费,被告为原告提供经营线路等。2003年4月27日,铜川市交通局预防控制“非典”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了铜交预防办发(2003)01号文件,该文件要求“铜西线:加强从西安进入我市的旅客检疫,……其余车辆由各客运企业将车辆集体封存在各企业停车场内。	2003年4月28日至2003年5月20日,因“非典疫情”期间封存属不可抗力,双方对此期间的损失均不应承担责任。	√ 双方均不承担责。

表 3: :2013-2014 年相关案例

序号	行业及案由	名称及案号	审理法院	相关事实	法院判决	是否认定
7	酒店业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大连鹏程假日大沐有限公司与大连正典表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3)辽审二民抗字第14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2 年 10 月 25 日, 正典公司与鹏程公司签订《租赁酒店协议书》, 协议约定: 正典公司承租鹏程公司的大连鹏程假日大酒店。2003 年 5 月, 正典公司以“非典”疫情及大林字(2003)64 号文件通知为由, 将其经营的大连市西岗区阿六蛇城酒店停业, 并撤出酒店。	本院认为, 关于鹏程公司与正典公司之间合同的解除是否系不可抗力的原因所致问题。假日大酒店的经营范围包括餐饮、客房等。……由此可见, 因“非典”疫情和政府有关部门因此而下发的停止野生动物经营的通知, 只是对正典公司的部分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尚不足以导致其与鹏程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直接”或“根本”不能履行, 本案案情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中所指出的“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的情形, <u>故不能据此认定为双方合同的解除系不可抗力的原因所致。</u>	未直接说明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但是认定合同解除并非由于不可抗力。
8	劳动争议	吴加瑞与中央储备粮巴彦淖尔直属库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13)杭民初字第746号]	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1993 年原告吴某与中央储备粮巴彦淖尔直属库建立劳动关系, 吴某称 2003 年因非典原因给原告放假, 直至 2008 年才让原告上班, 期间未发放工资。被告称 2003 年 6 月 13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对内蒙古从疫情名单中取消, 所以吴某的诉请不属实。	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原告吴加瑞并未在被告处实际工作, 双方对该期间属于放假还是劳动关系终止存在争议。但该争议发生于 2003 年 3 月……故原告应从此时开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 应在一年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仲裁, 但原告 <u>申请仲裁已超过该时效期间, 且不具备中断、中止的法定事由。</u>	未直接说明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且认为过时效。

表 4: :2010-2012 年相关案例

序号	行业及案由	名称及案号	审理法院	相关事实	法院判决	是否认定
9	旅游业 合同纠纷	吉林北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与吉林市北山鸟语林风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2)船民二初字第297号]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1998年,原告北山管委会与被告公司签订合作开发经营北山鸟语林的协议,被告筹建鸟语林项目,每年交纳管理费用,原告提供场地,期限15年。2003年非典、2005年禽流感影响北山鸟语林经营,北山管委会同意每年减免管理费20万元。	北山管委会要求北山鸟语林给付拖欠的管理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但鉴于北山鸟语林在经营过程中连续遭遇特大冰雪、非典、禽流感等灾害,加之……,北山鸟语林一直出于艰难经营的窘境,拖欠部分管理费存在客观原因。……综上,北山鸟语林应缴管理费的数额,扣除冰雪灾害当年的管理费18万元、非典、禽流感灾害两年的管理费40万元。	未直接说明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但认可是客观原因,注定减免相关管理费。
10	建筑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时间房地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1)浙民终字第34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2年7月1日,二建公司与时间公司签订了三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二建公司承建施工三个标段的土建与安装工程。“非典”期间停工一个月。	一审法院认为:考虑到2003年“非典”疫情严重,属于众所周知的事实,二建公司为避免“非典”疫情在建筑工地爆发而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报告了该情况,故对属于不可抗力范畴的“非典”疫情期间停工,应予顺延工期30天。二审法院对此部分予以维持。	√ 工期顺延
11	建筑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新乡市恒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2011)民申字第199号]	最高人民法院	恒升公司与省六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涉案工程应在2003年11月28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省六建公司逾期交工788天。省六建公司认为:工程延交主要是恒升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原因造成,加上2003年的“非典”影响了正常施工,故省六建公司不应承担逾期交房违约责任。	本院认为:工程逾期交付,除“非典”不可抗力的影响外,双方均有责任。恒升公司一方存在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未及时供应材料、多次变更设计等原因,省六建公司一方有管理不善,组织不力等因素。二审判决认定双方提交的证据均不能证明自己的责任小于对方,未支持恒升公司关于违约金的主张,并无不当。	√ 但同时认为双方均有责任

附件 4：“不可抗力”通知参考模板

为区分企业遇到的不同情形，我们准备了几个版本的表述供企业选择，企业应当注意根据事实情形选用及更改相关表述。我中心提示，通知最终的内容应当结合合同条款、适用的法律、公司遇到的现实情形进行确定，属于企业自身的商业选择。我中心的该模板仅作为参考，我中心不对企业选取并适用模板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新冠病毒疫情事件的不可抗力通知（参考模板）

尊敬的【】（客户名称）：

（如合同有约定不可抗力条款）

根据我方与贵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合同【】（订单及合同编号）第 X 条（合同里的不可抗力条款）及相关适用法律，

或（如合同未约定不可抗力条款）

就我方与贵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合同【】（订单及合同编号），根据相关适用法律，

我方遗憾地宣布，我方目前遭遇了严重的不可抗力事件，该事件为于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我方因此无法按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您或许已经了解，于 2019 年底发生的中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1 月 31 日，被世界卫生组织 (WHO) 正式宣布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PHEIC)”。目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根据政府要求，中国全国各地不断加强疫情的防控工作。根据中国政府官方/XX 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指挥办公室的命令（见附件），为控制疫情：

（工厂停工）

位于【】区域的工厂在 2020 年 2 月**日前（比正常时间晚 2 周）不得召集员工/不得开工。导致我方不能进行生产/生产无法按照原定规模进行,生产效率受到实质影响。

（交通管制）

【】（地点）于【】（日期）起实行交通管制，机动车禁止/限制通行，仅保留应急通道，以致于物流中断。

（营业场所无法经营）

据通知，商业大楼及办公室【】（地点）于【】（日期）起，应当关闭，禁止一切公众聚会，提前安排的相关聚集活动应当被推迟或取消，导致营业场所无法经营。

（返工推迟及员工隔离）

于【】（日期）起，推迟返工，从外地返回员工需居家隔离 14 天，只安排少量人数值班，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因此，我们遗憾地宣布，【】我们的合同产品的交付将因此至少推迟至【】年【】月【】日/我们将停工至少至【】年【】月【】日/我们将暂时中止履行我方前述的合同直至疫情管控结束之日，具体时间我方将另行通知。

请注意，由于情况可能继续恶化，我方不可控制。因此我方预计的交付/复工/恢复履行时间不应被视为一种保证或承诺。

如有信息更新，我们将随时通知您，并将在可能时尽力恢复生产，并尽量减少对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

我方也提示并肯请贵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如贵方同意我方提出的延期交付/中止履行提议，请于 2 个工作日内回复本邮件/信息，以便进行后续安排。如贵方未能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视为贵方同意我方的提议。

感谢您在特殊时期的理解和支持！如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

祝好！

*****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及签章

Notification for a Force Majeure Event of NCoV(Template)

Dear Sir/Madam,

Firstly, thank you for your trust and kind support since the cooperation for [full name of the proje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ject”) between us.

(Applied if the contract contains any force majeure provision)

According to Article [*] of the contract No.[*] concluded on [date] by and between us and pursuant to governing law of the aforementioned contract,

(Applied if the contract contains no force majeure provision)

In regard to the contract No.[*] concluded on [date] by and between us, and pursuant to governing law of the aforementioned contract.

We are sorry to announce and inform you that we have been suffering from a serious force majeure event which is a objective circumstance that is unforeseeable, unavoidable and insurmountable. We therefore cannot perform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ntract from our side.

As you may know, an epidemic called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P”) occurred in the end of 2019 in China, and has further been identified as a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PHEIC) by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on January 31, 2020. As the number of NCP infections is still increasing, the whole China is strengthening disinfection measures to contain the spread of NCP. According to the order of XX[name of the city] government, to curb virus spread,

(Factory shut down)

Factories located in [insert Region] shall be closed/Staff can not come back to work. Hence, we cannot manufacture entirely/we cannot manufacture according to the agreed plan with the manufacturing efficiency being materially affected.

(Traffic Control)

Traffic control has been carried out in [*](Place) since [*](date) with the passage of motor vehicles being forbidden or limited, only emergency access is reserved. Hence, the logistic is disrupted.

(Places of Business Remain Closed)

It is announced that public places such as commercial establishments and offices would remain closed at [*](Place) since [*](date). All public meetings and gatherings are to be prohibited. Any pre-planned events must be canceled or delayed.

(Resumption of Work Being Delayed and Employees Being Quarantined)

Local governments are, extending the delay of the resumption of work, Employees in transit during the Spring festival shall be restricted to their homes or go to specialist facilities for observation for a minimum period of 14 days after their return, and we are only allowed to have few employees in attendance hence the normal business is materially affected.

Thus, we are sorry to inform you that it is estimated that we can only deliver the products on [*](date)/we cannot reproduce until [*](date)/we will suspend performing the contract until the disinfection measures are lifted, the date of which we will inform you later.

Please note that there's possibility that the situation get worse and we have no control over it. Therefore, the estimated time of delivery/reproduction/resumption of performance shall not be deemed as a guarantee or promise.

We will keep you updated with any new information. We will reproduce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try our best to mitigate effect of the event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We hereby inform you to also take measures in time to avoid unnecessary loss or damages.

Shall you agree with our proposal of delayed delivery/performance suspension, please reply to us in 2 working days. It shall be deemed that you agree our proposal if no reply is received within the aforesaid time.

Thank you in advance for your kind understanding and cooperation.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

Sincerely yours,

[signature of notifying party's representative]

Title: []

Date: []

附件 5：申请出具不可抗力证明书的程序和所需文件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第 7 条第 8 款的规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可以受理当事人的申请，出具不可抗力证明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分支机构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办理方式

1、在线申请

通过登陆 <http://www.rzccpit.com>，进行线上递交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2、通过 QQ 群、电话等方式与中国贸促会或者其地方分支机构联系办理证书。

提交材料

申请不可抗力证明，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由当事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写明事件的经过和当事人的要求，申请需要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政府主管部门、检验机构、相应的国家职能部门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出具的佐证材料、有关事件的新闻报

导、图片资料及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合同当事人、供货商再发生事件后的往来函电、信件等证明文件；

3. 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4. 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5. 当事人因事件的发生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及时通知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书面证明；

6. 证明当事人再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的证明材料；

7. 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

在线申请操作流程

1、登陆

登陆网址：<http://www.rzccpit.com>。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中国贸促会企业端在本文中简称“本网站。”

2、注册

用户在使用商事和领事认证业务前需要先注册一个本网站账号，主要着重完善递送机构信息及个人身份信息。若注册时完善的信息有误，可以前往“个人中心”——“账号管理”——“账号信息”页面编辑修改。

登录后，进入“个人中心”页面，在左侧菜单中找到“基

础数据”——“常用企业”页面，进入此页面绑定企业信息。此功能主要是用于商事证明书、领事认证业务，民事类业务无需绑定。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常用企业' (Common Enterprises) management interface. It include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and a table of enterprises. The table headers are: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注册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经营范围 (Business Scope), 企业类型 (Enterprise Type), and 备注 (Remarks). A '绑定企业' (Bind Enterprise)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interface.

3、不可抗力证明书的申办程序

3.1 流程

3.11 发起申办 申请人填写申办信息并上传资料。

3.12 递送贸促会 申请人将申请资料提交对应的贸促会。

3.13 贸促会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给相应的贸促会，相应的贸促会受理。

3.14 领取证书

3.2 操作程序

用户登录后，点击导航栏“商事证明书”事证明书，进入介绍页面，再右侧浮动申办按钮即可进入商事证明书新增页面，也可以将介绍页面滑动到最下方选择新冠疫情事实性证明后，点击“立即申办”进入事实性证明书新增页面。



递送机构栏主要是显示用户当前的递送贸促会，该贸促会会受理用户提交的申请文件，并在此贸促会出证。该页面无法修改递送机构，如需修改，需前往“个人中心”——“账号管理”——“账号信息”中进行修改。



基本信息栏主要是显示申办方，文件所属方等信息，其中申办企业和消费国为必填项。填写申办企业时需是用户所绑定的企业，如果之前没有绑定，则可以输入企业全称，点击“保存为常用企业”在本页面进行绑定。（如为本公司自行申办文件所属方不用填写）出证周期选择，文件所属方等信息，其中申办企业和消费国为必填项。填写申办企业时需是用户所绑定的企业，如果之前没有绑定，则可以 PDF 格式）。





所有信息都录入完成后点击等信息，其中申办企业和消费国为必填项。填写申办企业时需是用户所绑定的企业，如果之前览表和证明书的申办表，确认无误点击提交后会生成一条证明书订单。生成的订单信息可以在在户所绑定的企业，如果之前没有绑定，则可

3.3 查询办证状态

用户已经提交的证明书申请可以在击提交中心”——“商事证明书”页面查看。页面主要显示基础的申请信息及文件状态的进度节点，需要查看更详细的信息可以点击“点击查看详细”进入详细页面。在详细页面，如果贸促会需要审核用户的证明书申请信息，则可以在此页面上查看到审核信息。其余所有新增页面录入的信息也可以在此页面查看到。在贸促会审核或受理之前，用户也可以对该条订单数据进行编辑和删除操作。

附件 6：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在线调解系统介绍

如何高效预防或化解企业之间的商事纠纷，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专门开发了“网上调解”系统，非常方便企业使用，网上咨询和申请调解时间不限、在线调解方式灵活不见面、专家调解专业化服务“疫情期间”不收费，通过在线召开调解会议，帮助企业快速化解纠纷，企业需要的就是一个网速稳定的宽带支持。

注册与登陆

1. 进入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网上调解系统网址

<https://adr.ccpit.org/>，点击“申请调解”

2. 进入页面，点击“立即注册”，可以使用手机号/邮箱+验证码快速注册登陆系统方式。随后登录进入系统，进入个人中心，补充个人信息、密码、方便下次使用密码直接登录，并输入企业相关信息。

前期咨询

点击“我要咨询”栏目，可以提交对于案情、调解流程相关的咨询，已提交的咨询可以从“我的咨询”中查看回复状态，并可点击本案的“咨询编号”继续补充。

申请调解

1. 点击“我要立案”，进入调解申请表，如果前期没有绑定企业信息会弹出窗口，请参考上述“企业信息”绑定。

2. 按照“调解申请表”各项内容填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信息、案件基本情况、争议金额等，并提交相应合同、发票等证明文件，填写完成后点击右下方“提交”按钮，也可以点击“存草稿”方便继续编辑。
3. 点击“提交”后，会弹出页面，请下载自动生成完毕的WORD版《调解申请表》，盖章并签字，并扫描成PDF文件后点击“上传”提交案件。
4. 案件提交后，会弹出案件相关信息页面和相关进展程度，也可从左侧工具栏“案件-我的案件”中查看案件相关进展。

调解中心收到咨询和申请调解后，会马上开展工作，帮助企业尽快解决问题。本中心将会通过邮件向您送达案件相关文书，请您及时查阅邮件。

贸促会调解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女士：010-82217081；flwangfang@ccpit.org

王先生：010-82217150；wangzi@ccpit.org

刘先生：010-82217063；liuhongbing@ccpit.org